

收文編號：1060003731

議案編號：1060414071003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12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辦法相關報告資料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 106509101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會農業金融局應提出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辦法，送交大院經濟委員會乙案，本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惠美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、立法院邱委員議瑩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、立法院蔡委員培慧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、立法院蘇委員震清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農業保險機制書面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壹、前言

依據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分組審查決議第 6 項，近年來因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害極大，現行僅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支應農民相關損失，然農業風險不斷增加，更甚一般商業風險，爰此，要求農業金融局應在農業風險管理概念下，評估主導農業保險的可行性，及農業保險以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辦理之差異，於 1 個月內提出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辦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。

貳、建構農業保險制度

- 一、全球氣候變遷，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，農業經營風險加大，以政府預算辦理救助或補貼，尚不足以保障農民基本收益或彌補損失；透過農業保險，可進一步保障農業收入。
- 二、本會規劃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為基礎，結合產業輔導措施及推動農業保險，以架構完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輔導體系，穩定農民經濟安全。
- 三、由於農業保險業務涉及金融保險及農業技術等跨領域專業，目前已由本會農業金融局擔任協調溝通平台，統整本會相關產業主管機關(單位)意見，並與金管會保險局共同促請產險公司開發農業保險商品。
- 四、商業保險具自願性、賠償性和營利性，不以立法保障為必要，透過經濟賠償機制，讓投保者得到保險契約賠償。社會保險具強制性、互助性和福利性，係政府由法律賦予特別領域的對象享有社會保險待遇，得到基本經濟生活保障。
- 五、為安定農民收入，爰本會參考社會保險精神，規劃建立政府主導的農業保險制度，引進商業保險公司之資源與效

率，並透過農會、漁會貼近農漁業者，與保險標的具有地緣關係，由保險公司及農會、漁會擔任保險人，及補貼農民保險費等措施，逐步擴大農業保險試辦範圍，俾落實農民經營之保障。

六、農業保險因涉及各農漁產品生產特性及災害損失態樣不同，具複雜性，本會自104年起試辦農作物保險，並蒐集其他國家法規制度作為參考，廣徵各界意見，研擬農業保險法草案架構，期透過農業保險分散農民營農風險。

七、臺灣天災頻率高、加上農民保險觀念尚待建立，目前國內試辦品項與經驗少，本會將持續擴大試辦品項，除已試辦高接梨、梨、芒果天然災害保險外，今(106)年將擴大試辦及規劃釋迦、水稻等農業保險，累積試辦經驗，建構符合我國國情之農業保險制度。

參、結語

農業保險為重要政策之一，考量農業保險執行複雜度高而試辦經驗尚不足，將由本會持續擴大試辦品項，並參考國外經驗，於今年底再行評估專法內容可行性。